

#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 113001894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受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草碧字第 23 號現耕繼承人許圳雄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登記租約案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林茂英公未設置管理人，致相關文書無法送達，乃依法以公示送達方式辦理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及八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土地租約繼承變更登記，因通知書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下列土地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示送達張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逕依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租約字號	草碧字第 23 號							
承租人姓名	許圳雄（原承租人：許木樹）							
出租人姓名	祭祀公業林茂英公							
土地座落	段	北投埔	以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162	下					
地目	田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0.3704	空	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0.2927	白						
應受送達人	祭祀公業林茂英公（未設置管理人）							

租約字號：草碧字第 23 號

簿冊編號：82

鎮長 簡景賢